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 37 幢 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班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38,0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1）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与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69,51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王克新先生回避表决；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股东王苏江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38,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同泽（奎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建民、亚青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同泽（奎屯）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